

##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大有科工材料（昌吉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作为大有科工材料（昌吉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科工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| 序号 |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        |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| 是              |
| 2  | 停产、主要业务陷入停顿、破产清算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|
| 3  |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|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公司因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三章十六条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，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、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处于停产状态，主要业务陷入停顿，短期内尚无复工复产的经营计划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人

民法院冻结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

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2021 年 6 月 30 日）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股转公司将启动强制终止挂牌程序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决定为准。

公司连续多年亏损，主营业务已经陷入停顿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了影响。

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已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并及时履行了通知、风险提示、现场检查等督导义务，主办券商将继续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25 日